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
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7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70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9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70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7 日



打印编号: 16877438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21e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7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F7TUT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荣达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伟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伟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1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以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3-09-21 15:0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9-21 15:03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名

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50 号 1 幢首层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2 分 50.634 秒，纬度：22 度 37 分 12.2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311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50号1幢首层之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528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杜阮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320002），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5960立方米，少于12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项目月用水为497立方米在5000立方米以下，无需开展	符合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投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铝材行业、化工行业、玻璃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皮革、纺织类企业。	符合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环市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本项目做好三级防控措施，以环境污染防治为主体责任。	符合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环市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	符合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 colspan="4">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td></tr> <tr> <td>1.1</td><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td><td>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PP塑胶材料，PC 塑胶材料等低</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PP塑胶材料，PC 塑胶材料等低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PP塑胶材料，PC 塑胶材料等低	符合												

		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P 塑胶材料，PC 塑胶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5m/s。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P 塑胶材料，PC 塑胶材料，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	符合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风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5m/s 及以上。	符合
4.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4.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4.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			
5.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的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P 塑胶材料、PC 塑胶材料等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09.29）			
6.1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PP塑胶材料，PC塑胶材料等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无使用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50 号 1 幢首层之二（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 113°3'10.092”，W 22°37'2.553”）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117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1533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混料区、抽板区、注塑区、破碎区、待碎区、吸塑区、裁剪区、缝制区、包装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用于原材料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抽板、吸塑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4m²）；建设规范危废间（5m²），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无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个重量
1	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	1kg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功率	168kW	2	台	注塑
2	注塑机	功率	170kW	2	台	注塑
3	注塑机	功率	175kW	1	台	注塑
4	注塑机	功率	216kW	1	台	注塑
5	PC 抽板机	处理能力	300-400 (kg/h)	3	台	抽板
6	吸塑成型机	功率	80kW	6	台	吸塑
7	切割机	功率	3.5kW	4	台	切割开孔
8	组装线	35 米*1.2 米		8	米	组装行李箱
9	电脑裁床	-		1	台	裁剪
10	441 缝纫机	-		50	台	缝制
11	341 缝纫机	-		30	台	缝制
12	缝纫机	-		80	台	缝制
13	碎料机	功率	37kW	1	台	碎料
14	碎料机	功率	75kW	1	台	碎料
15	混料机	承重	200 公斤	2	台	混料
16	混料机	承重	100 公斤	1	台	混料
17	水池	4 米*2 米*1.5 米		1	个	/
18	冷却塔	处理能力	150T	1	个	注塑
19	冷却塔	处理能力	60T	1	个	注塑
20	螺杆式冷水机	功率	37kW	1	台	吸塑
21	空压机	功率	75kw	2	台	吸塑
22	空压机	功率	15kW	1	台	吸塑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新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P 塑胶材料	固态	25kg/袋	吨	250 吨	2
2	PC 塑胶材料	固态	800kg/袋	吨	250 吨	4
3	牛津布	固态	100 码/卷	万码	200 万码	2
4	配件	固态	1000 套/箱	万套	70 万套	1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PP 塑胶材料（聚丙烯树脂）：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PC 塑胶材料（聚碳酸酯）：为非结晶性热塑性塑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PC 的缺口伊估德冲击强度非常高，并且收缩率很低，一般为 0.1%~0.2%。热性能优异，可在 -100℃—130℃之间长期使用，分解温度为 350℃，脆化温度在-100℃以下。

牛津布：又称牛津纺，是一种功能多样、用途广泛的面料，市场上主要有：套格、全弹、锦纶、提格等品种。起源于英国，以牛津大学命名的传统精梳棉织物。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5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两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³/a)			损耗	排水 (m³/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5000	5000	0	500	4500	4500
冷却水	960	0	96000	960	0	0
合计	5960	5000	96000	1460	4500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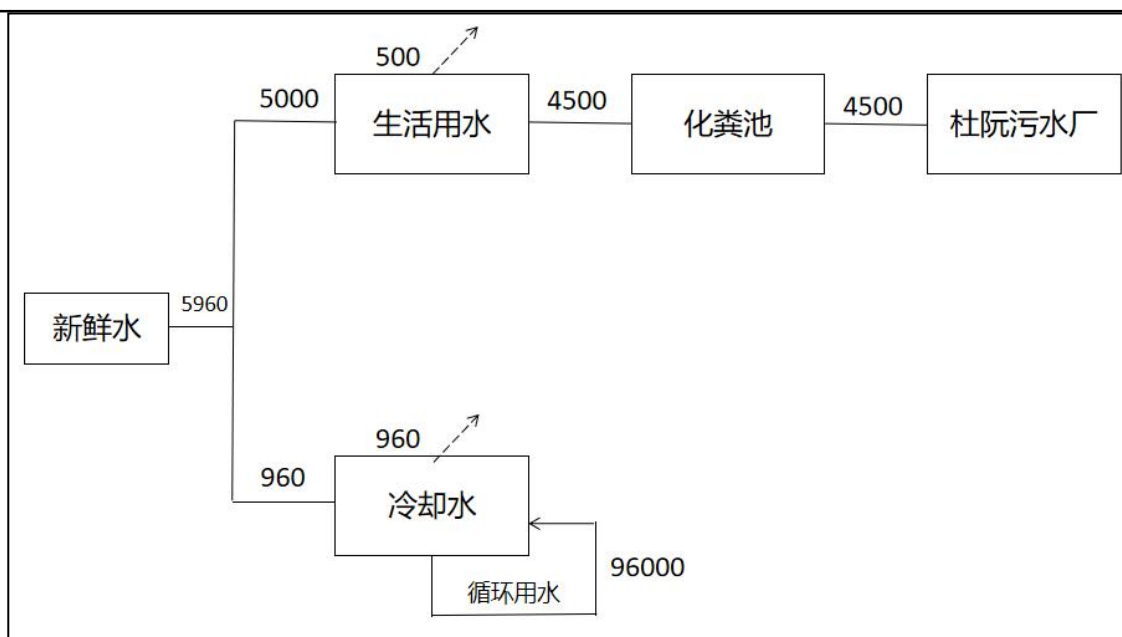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项目定员500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5000\text{m}^3/\text{a}$ 。

②冷却塔用水:建设单位设置两台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间接冷却水的循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两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所以总循环水量为 $960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则补水量约为 $960\text{m}^3/\text{a}$ 。

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0\text{m}^3/\tex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②冷却水

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

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0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冷却水	960m ³ /a	
	合计	5960m ³ /a	
电		150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表 2-8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13117	1	拌料区	11533	位于产区西南面，搅拌原料
			抽板区		位于产区东南面，抽板 PC 板材挤出
			破碎区		位于产区南面，进行破碎
			注塑区		位于产区西南面，进行注塑
			吸塑区		位于产区南面，吸塑成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产区东南面，堆放原材料
			包装区		位于产区西北面，组装行李箱
			裁剪区		位于产区东面，裁剪牛津布
			缝制区		位于产区北面，缝制牛津布
			办公区		位于产区东面，为技术人员提供办公、休息

注：项目平面分布情况见附图 2，四至情况见附图 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PP 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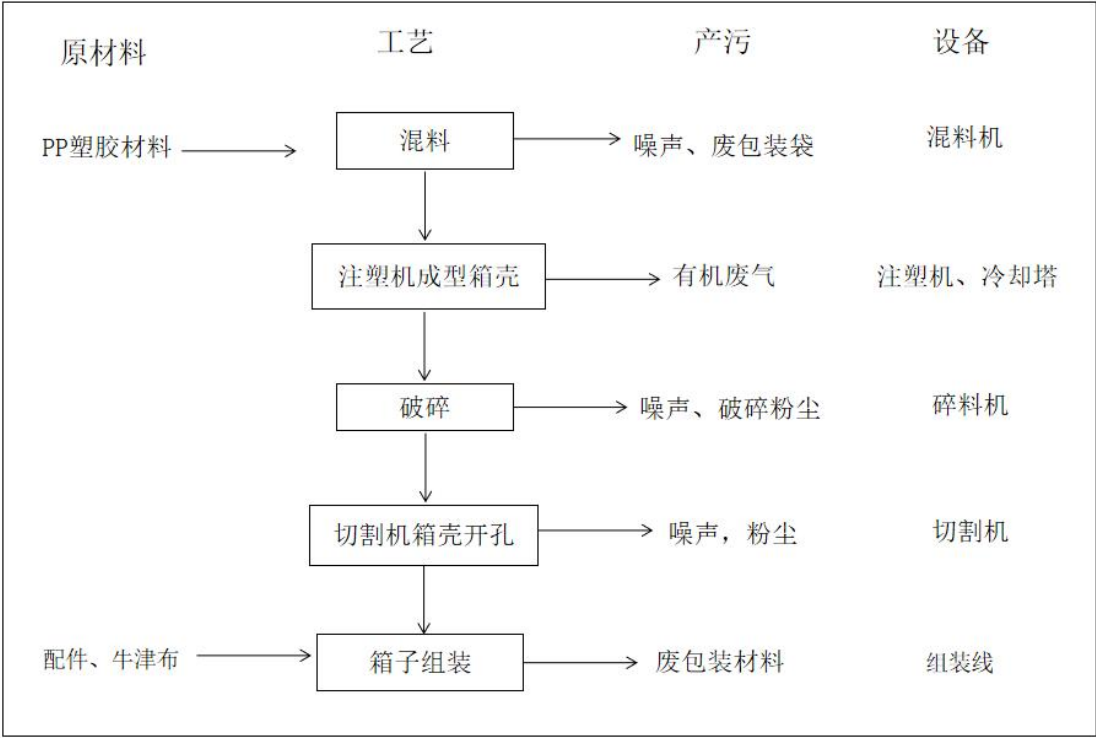


图 2-2 PP 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PP 箱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根据产品需求，将 PP 塑胶材料放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设备为密闭式，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该工序还会产生废包装袋。

②注塑：原料进入注塑机，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聚丙烯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聚丙烯树脂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过程树脂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③破碎：注塑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切割开孔：切割机将注塑好的箱壳经切割机进行切割开孔，期间会产生噪音和粉尘。

⑤箱子组装：将箱壳与配件、牛津布组装好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PC 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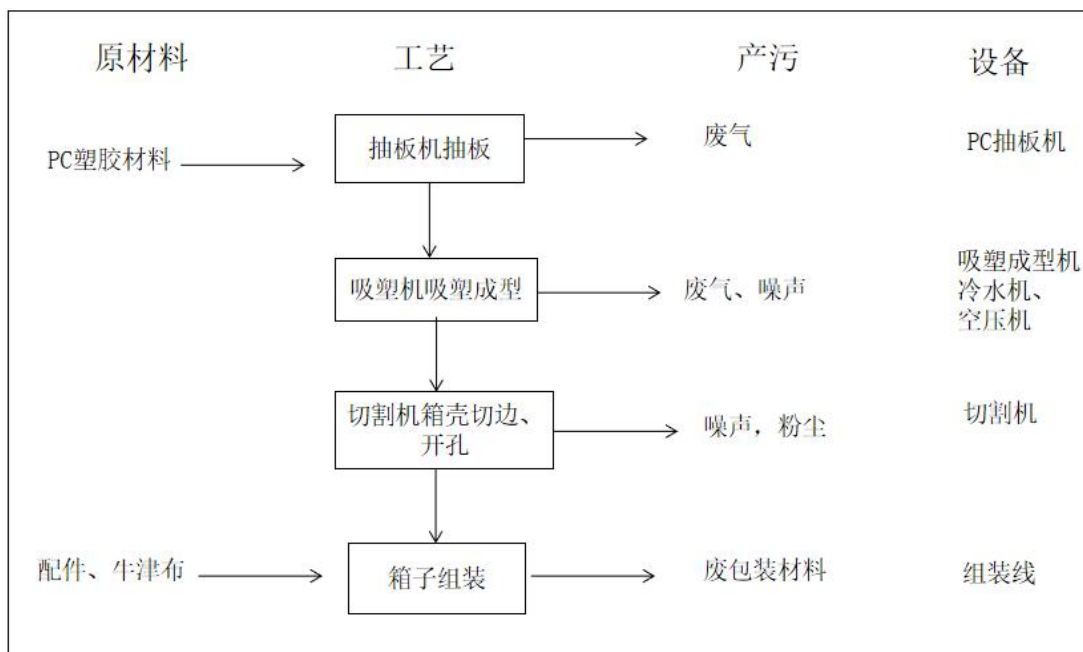


图 2-3 PC 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PC 拉杆箱工艺流程说明：

①抽板：挤出机将 PC 塑胶原料挤出至分配器中，加热温度为 80℃—130℃，未达到分解温度，因此 PC 塑胶原料在吸塑过程不会分解，由分配器挤出至口模后，由口模挤出。因此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②吸塑：吸塑机通过电能加热软化 PC 塑料原料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吸塑机，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相应尺寸的包装材料，加热温度为 140℃-170℃，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塑料不合格品以及噪声。

③切割开孔：切割机将注塑好的箱壳经切割机进行切割开孔，期间会产生噪音和粉尘。

④箱子组装：将箱壳与配件、牛津布组装好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

包装材料。

牛津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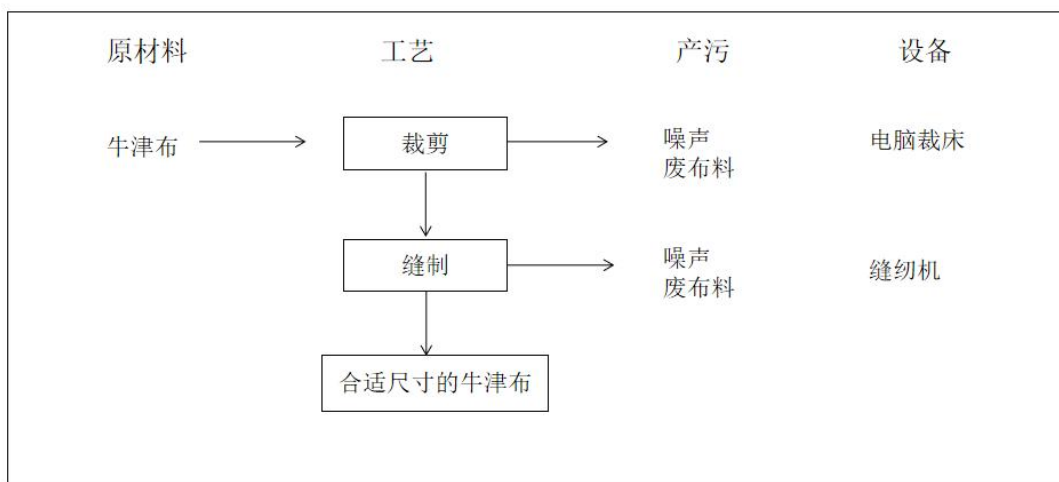


图 2-4 牛津布生产工艺流程

牛津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裁剪：根据产品需求，将牛津布放入电脑裁床进行裁剪，裁剪到合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布料。

②缝制：将裁剪好的布料用缝纫机进行缝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布料。

③箱子组装：将缝制好的牛津布与箱壳组装好即可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 产污环节

表 2-9 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吸塑
	抽板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抽板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开孔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不合格品		注塑、吸塑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布料	裁剪、缝制
		边角料	切边开孔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ug/m ³)
	监测值	7	26	38	19	1000	19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2	65	54	54	25	12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3，优良天数比例为 81.4%，由上表可知，2022 年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

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杜阮河的下游为天沙河，根据《2023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沙河干流的江咀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达到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证明水质良好。

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

表 3-4 《2023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天沙河	江咀	IV	IV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天沙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

	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td><td>-88</td><td>360</td><td>骏景湾文悦府</td><td>西北</td><td>371</td></tr><tr><td>声</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5">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88	360	骏景湾文悦府	西北	37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88	360	骏景湾文悦府	西北	37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 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由于 PP 注塑、PC 吸塑以及抽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合并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 15mG1 排气筒，因此 G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PP 塑胶材料注塑、PC 塑胶材料吸塑、抽板机抽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切割开孔产生颗粒物，混料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因此颗粒物的厂界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④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G1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	2000 无量 纲)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4.0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的较严者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 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³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无需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 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86t/a (有组织: 0.1036t/a, 无组织: 0.115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 置	排放 形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废气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艺 处理	收集 效率 /%, 处 理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废气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14000	0.6075	9.0402	0.1266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 90	14000		0.0608	0.904	0.0127	4800
			非正 常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0.0002 5	9.0402	0.1266	治理设施完全失效， 治理效率按 0%				0.0002 5	9.0402	0.1266	2	
无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		0.0675	/	0.0141	/			/	0.0675	/	0.0141	4800		
吸塑 抽板	吸 塑 机	有组 织	非 甲 烷		14000	0.4275	6.362	0.0891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 90		14000	0.0428	0.6362	0.0089	4800	

		、抽板机		总烃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0178	6.362	0.0891	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治理效率按 0%				0.000178	6.362	0.0891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75	/	0.00990	/			/	0.0475	/	0.00990	4800
	破碎粉尘	破碎机	无组织放	颗粒物	/	0.9375	/	0.7813	/			/	/	0.195	/	0.1625	1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的过程为注塑、吸塑以及抽板，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注塑以及吸塑温度低于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 ①注塑有机废气 产污系数参照《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塑料制品250吨，则项目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675 t/a，项目注塑年工作时间为4800h。 ②吸塑、抽板有机废气 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裁切，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250 吨，则项目吸塑、抽板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75t/a，项目注塑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收集处理： 本项目拟在注塑机、吸塑机以及抽板机污染源产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9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吸塑机、抽板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2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 m/s。
----------------------------------	---

	计算得注塑机、吸塑机、抽板机配套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 907.2m³/h，项目设置 6 台注塑机、6 台吸塑机、3 台抽板机，合计设置 15 个集气罩，则总抽风量为 13608m³/h，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收集效率取 90%，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的去除率约为 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密闭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粉尘的产生量按 375 kg/t 计，本项目中注塑会产生不合格品，注塑的原辅材料量 250 t/a。项目不合格品量按 1%计约为 2.5 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9375 t/a ，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4 小时，产生速率为 0.7813 kg/h。由于项目的破碎主要为将不合格品塑料破碎成小块状，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套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80%，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本项目取 99%，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5 t/a。 ③切割粉尘 切割开孔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切割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	--

	20（无量纲）。 ⑤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风量m³/h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 型
			经度	纬度					
G1	有机废 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13度2分 48.703秒	22度37分 11.402秒	15	0.8	14000	25	一般排放 口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G1	每半年一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	60

			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无量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注塑、吸塑以及抽板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04 mg/m³、排放速率为 0.0127 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1kg/h。吸塑以及抽板过程中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362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9 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9 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回用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9375 t/a，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排放速率为 0.1625 kg/h，废气中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切割开孔过程产生少量粉尘，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切割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有 1 个环境保护目标（骏景湾文悦府 371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合计排放有机废气 0.2186 t/a。破碎粉尘和切割粉尘
----------------------------------	--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废水量	系数法	4500	/	三 级 化 粪 池	/	系数法	4500	/	4800
				CODcr	类 比 法	1.125	250		12	类 比 法	0.99	220	
				BOD ₅		0.675	150		20		0.54	120	
				SS		0.900	200		25		0.675	150	
				氨氮		0.09	20		20		0.072	1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0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4500\text{m}^3/\tex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COD_{Cr} 1.125t/a、BOD_5 0.675t/a、SS 0.9t/a、氨氮 0.09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COD_{Cr} 220mg/m^3、BOD_5 120mg/m^3、SS 150mg/m^3、氨氮 16mg/m^3，排放量：COD_{Cr} 0.99t/a、BOD_5 0.54t/a、SS 0.675t/a、氨氮 0.072t/a。 ②冷却水 冷却水：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15m³/d	杜阮污水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6~9
	COD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氨氮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下图所示：
	图4-1 杜阮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15万 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杜阮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5 m³/d，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1%。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持续时间/h
1	注塑机	台	6	70	生产车间	4800
2	吸塑成型机	台	6	70		4800
3	PC 抽板机	台	3	80		4800
4	切割机	台	4	80		4800
5	电脑裁床	台	1	80		4800
6	碎料机	台	2	80		1200
7	混料机	台	3	80		1200
8	冷却塔	台	2	70		4800
9	空压机	台	3	70		4800
10	缝纫机	台	80	70		4800
11	441 缝纫机	台	50	70		4800
12	341 缝纫机	台	30	70		48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4.87\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L_A(r_0)- (A_{\text{div}}+A_{\text{atm}}+A_{\text{bar}}+A_{\text{gr}}+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1000$,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 故 $A_{bar}=3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5dB (A), 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5m, 西厂界 6m, 南厂界 5m, 北厂界 5m, 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	94.87	5	13.98	0.0112	35	45.879	60	50
西厂界	94.87	6	15.56	0.014	35	44.296	60	50
南厂界	94.87	5	13.98	0.0112	35	45.879	60	50
北厂界	94.87	5	13.98	0.0112	35	45.879	60	50

注: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 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 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夜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5	/
	注塑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6	/	固体	/	2.5	袋装	回用于生产	2.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组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999-07	/	固体	/	0.5	袋装	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5	
	切割开孔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7	/	固体	/	0.1	袋装	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1	
	裁剪缝制	废布料	一般固体废物	170-001-01	/	固体	/	1 万码/年	袋装	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1 万码/年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5.9315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93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5	桶装		0.05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3	堆放		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50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边角料 项目切割开孔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布料 项目裁剪缝纫过程中会出现废布料，产生量为 1 万码/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9315 t/a，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4.6575（0.9315*5=4.6575）t/a。项目设二级活性炭，一共装炭 5t/a（>4.6575t/a），该炭箱内活性炭 1 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9315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5 t/a+被吸收
----------------------------------	--

	有机废气量 0.9315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²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	--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315	废气治理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4 个月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原材料使用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3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5m^2	袋装	3	1 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1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物	5.931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危废间

$Q=0.03<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50 号 1 幢之二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2 分 50.634 秒	纬度	22 度 37 分 12.252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④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 口 G1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 度	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布袋 除尘器处理 后无组织排 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 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 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 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 备进行消声 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 常的维护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 区排放限值

			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废电火花冷却液暂存桶和电火花冷却液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④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新明珠旅行用品（广东）有限公司年产拉杆行李箱 70 万个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3.7.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2186 t/a	/	0.2186t/a	+0.2186t/a
	颗粒物	/	/	/	0.195 t/a	/	0.195 t/a	+0.195 t/a
废水	废水量	/	/	/	4500 m³/a	/	4500m³/a	+4500m³/a
	CODcr	/	/	/	0.99t/a	/	0.99t/a	+0.99t/a
	BOD ₅	/	/	/	0.54t/a	/	0.54t/a	+0.54t/a
	SS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氨氮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生活垃圾		/	/	/	75 t/a	/	75 t/a	+7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t/a	/	0.5 t/a	+0.5 t/a
	边角料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布料	/	/	/	1 万码/a	/	1 万码/a	+1 万码/a
	不合格品	/	/	/	2.5 t/a	/	2.5 t/a	+2.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9315 t/a	/	5.9315 t/a	+5.9315 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